

香港中文大學

雙主修課程

(全日制本科學分制課程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已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第四次會議（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雙主修（學分制）課程的建議。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起入學的學生，經本身所屬第一主修及擬申報的第二主修學系核准，可報修兩項主修課程。可供學生申報為第二主修的課程見附錄。

實施雙主修課程的安排如下：

申報第二主修

- 學生經第一及第二主修學系核准，可於其最低修業年限內的最後修業學期申報第二主修。在申請前至少一個學期，學生可向第二主修學系查詢，並書面表達其申報意向。
- 學生在其最後修業學期前所修讀的所有科目的平均積點，必須達至3.0或以上，才可申報第二主修。
- 學生必須已完成或註冊所有第一主修畢業規定的科目（包括學院、大學及書院規定的科目），才可申報第二主修。

科目規定及豁免

- 學生必須符合其第二主修課程的所有規定，才可獲第二主修學歷。
- 經有關主修課程核准，第一及第二主修課程內相近似的科目可安排互認，並計入兩個主修課程的修業規定內。但在計算畢業所需總學分時，這些互認的科目只可計算一次。
- 曾在其他大學修讀而獲學分豁免的學生，必須根據其主修課程（及第二主修課程）的有關學則符合畢業規定，即必須在本校至少已修畢其主修規定達三分之二。
- 修讀雙主修的學生，只須根據其第一主修課程的規定修讀通識教育、體育、資訊科技測試、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精修課程及學院語文規定。
- 修讀雙主修課程的中六入學學生，必須符合第一及第二主修課程的基礎規定，相同科目除外。

修業期限

- 學生一般須於最低修業年限內完成所有課程修業規定。然而，已報修雙主修課程的學生可申請延長修業年期以修讀第二主修課程。學生在延長修業期內，不論為修讀第二主修課程或任何其他理由，修讀任何單一主修課程畢業規定以外的學分，將據所修學分數目按全部邊際成本收費。

畢業及學位等級

- 修讀雙主修課程的學生的畢業評核，只會按其第一主修的規定進行。如學生未能符合其第一主修的畢業規定，儘管他已符合其第二主修的畢業規定及所有其他畢業規定，也不會獲准畢業。如他們不須自本校退學，便須多註冊一學期或一年或註冊修讀若干指定科目，以補足其第一主修所缺欠之規定。
- 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第二主修學歷：
 - (甲) 所修讀2000及以上程度的第二主修全部科目所得平均積點不低於1.5（「學生為本科目」則為0200及以上程度）；及
 - (乙) 如第二主修課程設有畢業論文/專題研究，其成績必須及格。
- 如學生不能符合其第一及第二主修的畢業規定，大學只會要求該學生補足其第一主修所缺欠之規定。如學生能同時補足其第二主修或副修所缺欠之規定，將兼獲第二主修及/或副修學歷畢業。但如學生在評核前並無申報第二主修或副修，便不能在補足期內作出申報。
- 已符合雙主修畢業規定的學生的學位等級，將根據其第一主修的平均積點、整體平均積點及畢業論文/專題研究(如有) 之成績而定。

學業成績表

- 符合雙主修畢業規定的學生，畢業時將獲頒其第一主修的學位，其雙主修將記錄在其學業成績表內。

可供學生申報為第二主修的課程

〔日後將有更多課程選擇〕

文學院：

人類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

中國研究

文化研究

英文

藝術

歷史

日本研究

語言學

音樂

哲學

宗教研究

神學

翻譯

工商管理學院：

保險、財務與精算學（限制適用，見註1）

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限制適用，見註2）

專業會計學

計量金融學（限制適用，見註1）

工程學院：

計算機工程學

計算機科學

電子工程學

訊息工程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

理學院：
生物化學
生物
環境科學
食品及營養科學
數學
風險管理科學
統計學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
地理與資源管理學
政治與行政學
社會學

註：

- (1) 保險、財務與精算學課程及計量金融學課程的學生如欲申報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為第二主修，必須選擇與財務相關的三個專修範圍（即綜合財務學、金融工程學、保險及風險管理）以外的一個專修範圍。大學不會開辦保險、財務與精算學及計量金融學雙主修。
- (2) 選修與財務相關的專修範圍（即綜合財務學、金融工程學、保險及風險管理）的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學生將不准申報保險、財務與精算學及計量金融學作為第二主修。

二〇〇九年八月